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首次被确诊罹患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从业人员给予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因罹患法定传染病且在 180 天内因此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二）从业人员因罹患法定传染病且在 180 天内因此导致残疾的，伤残级别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责任限额乘以主险附表对应的残疾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三）从业人员因罹患法定传染病且住院治疗的，**对于从业人员在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前后发生与法定传染病相关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财政补助等途径进行报销或支付后，保险人对剩余医疗费用在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四）保险人对每名从业人员的赔偿或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增加的乙类传染病病种。

甲类传染病：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